

經濟部推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經（八四）國營字第八三〇四三〇三九號函訂定

- 一、本部為推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部屬各單位（含事業機構，以下同）以實施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為原則。
- 三、由本部成立專案小組，辦理部屬各單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推動、協調、檢討及評鑑等事宜。
- 四、部屬各單位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訂定「施工品質保證系統」及「年度品保執行計畫」據以執行，並於每年度開始前擬訂年度品保稽核計畫送本部備查。
- 五、部屬各單位主辦公共工程若有委外監造時，應於監造合約內，要求該監造單位詳提監造計畫，其範圍應包括監造組織(須附負責人資歷)、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檢驗時機、檢驗方法、檢驗設備、檢驗頻率及技術支援體系等。各工程單位並應於工程標單內編列試驗費用，列為計價項目。
- 六、為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以確保工程品質，部屬各單位應於合約內明訂一定金額以上工程，承商應設品管組織，實施品管制度，並應於合約中明訂承商於施工期間應在工地設置適當之專責品管組織，品管負責人應負責品管作業之執行，並與工地負責人立於平等地位。主辦單位並應於合約中訂定罰則，以強制承商執行本項規定。
- 七、部屬各單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實施績效，應定期自行辦理工程品質稽核，並詳予紀錄建檔備查。
- 八、本要點自奉部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同。